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0,920	8,688
銷售成本		—	—
毛利		30,920	8,688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2,104	37,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557	107,108
行政開支		(15,993)	(16,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	(1,764)
經營溢利	6	30,033	135,086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30,033	135,086
所得稅開支	7	(4,672)	(2,4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5,361	132,6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8	153	(3,039)
本期間溢利		25,514	129,64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15	129,644
非控股權益	(1)	(1)
	<u>25,514</u>	<u>129,643</u>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u>4.91 港仙</u>	<u>37.60 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3 港仙</u>	<u>(0.8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4.94 港仙</u>	<u>36.74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5,514	129,6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u>(733)</u>	<u>60,191</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u>24,781</u></u>	<u><u>189,83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782	189,835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u>24,781</u></u>	<u><u>189,8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89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	1,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6,916
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1	24,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29	172
應收貸款	11	671,000	605,148
		<u>728,487</u>	<u>678,8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37
應收貸款	11	282,852	168,4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858	11,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8	3,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2,458	49,046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00,84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31,305	77,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065	662,153
		<u>1,225,066</u>	<u>1,172,843</u>
資產總值		<u><u>1,953,553</u></u>	<u><u>1,851,69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77	4,567
儲備		1,918,611	1,820,805
		<u>1,924,088</u>	<u>1,825,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4,088</u>	<u>1,825,372</u>
非控股權益		(4)	(3)
		<u><u>1,924,084</u></u>	<u><u>1,825,369</u></u>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4	10,056
應付稅項		<u>20,715</u>	<u>16,043</u>
		<u>29,469</u>	<u>26,0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u>231</u>
負債總額		<u><u>29,469</u></u>	<u><u>26,33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953,553</u></u>	<u><u>1,851,69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95,597</u></u>	<u><u>1,146,74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24,084</u></u>	<u><u>1,825,60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無形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已根據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成及作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時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 | |
|------------|------------------|
| (a) 發行 |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
| (b) 物業投資 | 租賃租用物業 |
| (c) 銷售金融資產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d) 借貸 | 借貸 |

提供管理服務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u>	<u>—</u>	<u>(5,037)</u>	<u>35,957</u>	<u>30,920</u>	<u>158</u>	<u>31,07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15</u>	<u>1,053</u>	<u>(33,305)</u>	<u>35,499</u>	3,362	153	3,5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04	—	2,1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57)	—	(16,457)
融資費用					—	—	—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461	—	28,46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669	—	7,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	31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11	—	1,61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7,670	—	7,67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144)	—	(4,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	—	(555)
除稅前溢利					30,033	153	30,186
所得稅開支					(4,672)	—	(4,672)
本期間溢利					<u>25,361</u>	<u>153</u>	<u>25,51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71	1,636	643,151	953,852	1,598,910	—	1,598,910
— 澳門	—	—	—	—	—	—	—
	<u>271</u>	<u>1,636</u>	<u>643,151</u>	<u>953,852</u>	<u>1,598,910</u>	<u>—</u>	<u>1,598,91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4,64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953,553</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	(22)	(6)	(80)	(108)	—	(108)
— 澳門	—	—	—	—	—	—	—
	<u>—</u>	<u>(22)</u>	<u>(6)</u>	<u>(80)</u>	<u>(108)</u>	<u>—</u>	<u>(10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361)</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46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3,332	33	5,323	8,688	277	8,96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4)	(842)	40,339	5,233	44,716	(3,490)	41,2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2	—	1,4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	—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80)	—	(14,380)
融資費用					—	—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3,707	—	83,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8	—	58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06	—	20,506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97	—	2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4)	—	(1,7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86	(3,490)	131,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4)	451	(1,95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2,682	(3,039)	129,6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55	971	89,142	788,051	878,419	—	878,419
— 澳門	—	—	—	—	—	1,967	1,967
	<u>255</u>	<u>971</u>	<u>89,142</u>	<u>788,051</u>	<u>878,419</u>	<u>1,967</u>	880,3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71,313</u>
綜合資產總值							<u>1,851,69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	(29)	(2)	(181)	(212)	—	(212)
— 澳門	—	—	—	—	—	(231)	(231)
	<u>—</u>	<u>(29)</u>	<u>(2)</u>	<u>(181)</u>	<u>(212)</u>	<u>(231)</u>	(4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887)</u>
綜合負債總額							<u>(26,330)</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	24	—	—	32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	—	—	—	129	—	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8,151)	—	—	(28,151)	—	(28,1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	12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	29	—	—	61	—	61
股息收入	—	—	36,479	—	—	36,479	—	36,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3,950	—	—	3,950	—	3,95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3,762)	(3,7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40)	—	—	—	(1,940)	—	(1,940)

(c)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0,920	8,688	—	—
澳門	—	—	158	277
	<u>30,920</u>	<u>8,688</u>	<u>158</u>	<u>277</u>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資源分配之變動。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36,4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04	1,402
雜項收入	—	14
	<u>2,104</u>	<u>37,89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46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6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588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11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7,670	20,5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4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4,144)	83,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8,151)	3,950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7
	<u>13,557</u>	<u>107,108</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	6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804	1,100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377	4,1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225	5,6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3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1,618	2,886
	<u>9,898</u>	<u>8,55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開支

(4,672) (2,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8	277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62)
行政開支	(5)	(5)
經營溢利／(虧損)	153	(3,490)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	(3,490)
所得稅抵免	—	4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53	(3,03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5,515</u>	<u>129,644</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999</u>	<u>352,8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5,362</u>	<u>132,683</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999</u>	<u>352,8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53</u>	<u>(3,039)</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999</u>	<u>352,883</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至30日	—	37
90日以上	—	396
	—	4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
	<u>—</u>	<u>3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947,000	763,186
應收應計利息	6,852	10,438
	<u>953,852</u>	<u>773,624</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953,852</u>	<u>773,624</u>

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5%至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2.5%至48.0%)。於呈報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一年內	282,852	168,476
非流動資產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10,000	605,148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61,000	—
	<u>953,852</u>	<u>773,6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貸款約2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148,000港元)乃以個人擔保、不限日期股份押記及以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600,000港元)之客戶物業質押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ich Daily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因此，Rich Daily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25,515,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之 129,644,000 港元減少 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 30,920,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之 8,688,000 港元增加 256%。總營業額中，35,957,000 港元由借貸產生，以及虧損 5,037,000 港元由銷售金融資產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25,361,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之 132,682,000 港元減少 81%。此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3,707,000 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8,151,000 港元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37,895,000 港元減少 94%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2,104,000 港元。此乃由於並無收取二零一三年五月自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收取之股息收入 36,479,000 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重大及／或非經常性質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餘下 225,000,000 港元之中國星發行之 8%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 2,045,454,545 股新中國星股份。鑒於中國星之股價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0.119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兌換日期)之每股 0.151 港元，故已確認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461,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七日，當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文化**」，股份代號：8172，前稱為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及 300,000,000 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股權由 29.00% 攤薄至 16.19%。因此，中國星文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669,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一間香港私人公司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高富民**」）提早按面值贖回向本集團發行之 27,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確認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11,000 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高富民及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股份代號：8176）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本集團估算利息收入 7,670,000 港元。
- (e)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 EDS Wellness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發行之 4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EDS Wellness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由於 EDS Wellness 之股價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之每股 3.8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3.46 港元，故已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144,000 港元。
- (f)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評估其股票組合，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8,15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折舊前）為 15,961,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之 16,780,000 港元減少 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觀塘之投資物業而導致樓宇管理費用減少 790,000 港元所致。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止期間，中國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綜合虧損 1,510,000 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55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park Concept Group Limited（「**Spark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綜合虧損 32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虧損相等於 Spark Concept 之權益，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所分佔之虧損。

* 僅供識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53,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3,039,000港元。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表現轉虧為盈乃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7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5,37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924,0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2,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1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195,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6,744,000港元)及41.5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形式按每股0.78港元之價格向四名個人投資者及兩名企業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9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70,190,000港元(扣除開支)以撥付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為0.771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

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645港元之價格配售47,000,000股新股份之形式籌集29,931,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9,931,000港元擬用於香港物業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作擬定用途，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52,224,414股新股份之形式籌集180,277,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80,277,000港元已應用，當中(i) 100,277,000港元用作撥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授出之兩筆貸款；(ii) 4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認購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iii) 4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EDS Wellness授出之無抵押貸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78港元之價格配售91,000,000股新股份籌集70,1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19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撥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

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每股0.11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中國星發行之餘下225,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中國星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兌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面值認購40,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公佈。

重大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星文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9.00%攤薄至24.2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另外3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進一步由24.21%攤薄至16.19%。因此，中國星文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於中國星文化之12.81%股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12個月授權，按平均價每股0.1358港元出售321,600,000股中國星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高富民提早按面值贖回向本集團發行之2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出售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作出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以下事項之總承擔318,000,000港元：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貸款承擔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

匯兌風險及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 在高院訴訟2010年第526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指稱Rexdale未有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申索計提撥備，此乃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一直彌償本集團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列作原告人在高院訴訟2014年第9號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 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One Synergy須作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在其他方面為可使無效(並已避免)、無效、非法或違法，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The Grande (Nominee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及天台(平面)全層、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地面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呎(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該令狀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並已獲告知應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就原告人指稱之不當之處及／或原告人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欺詐行為，One Synergy不會獲得任何明確或法律構定的通知，且One Synergy不應被裁定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具有充分及有效之免責辯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3人(二零一三年：13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52,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此外，中國星文化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製作任何影片以供本集團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買入市值61,261,000港元之股票，並將餘下2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中國星股份，其於兌換日期之市值為308,864,000港元。本集團銷售金融資產業務錄得虧損5,037,000港元，有關金額為出售321,600,000股中國星股份之虧損。於兌換餘下8%可換股票據為2,045,454,545股新中國星股份後，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8,4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其股票組合為市價，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8,151,000港元，當中56,887,000港元之虧損乃與中國星股份有關，而28,736,000港元之收益則與其他香港股票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博彩中介人已因應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其中國內地貴賓客戶採納緊縮信貸政策。由於憂慮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情況，加上中國內地影子銀行業增長過快，博彩中介人已向本集團表明，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很大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貴賓客戶實施緊縮信貸政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Rich Daily 從事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潛在增長未明，並決定終止經營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以集中本集團資源於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00,000 港元，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服務費收入 158,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 35,957,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 576%。此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積極擴張所致。應收貸款之平均每月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92,522,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865,963,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本金總額 508,440,000 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收取貸款還款 324,626,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 953,85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為應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實施之雙倍印花稅及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縮減其每月買債計劃規模，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採納觀望方針，且並無買入任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 (i) 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總額為 6,079,806.76 港元之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以將其本金額兌換為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兌換事項**」）；及 (ii) 授予本公司 12 個月授權出售本集團已持有之 303,990,338 股中國星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及應收中國星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 8%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新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以變現本集團於中國星之投資。根據上市規則，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每股0.11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餘下2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中國星股份，並確認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8,4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平均售價每股0.1358港元出售321,600,000股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持有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由於中國星之股價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兌換餘下8%可換股票據之日期)之0.15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118港元，故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56,887,000港元。12個月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授權將紅利可換股票據及8%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3,789,798,857股新中國星股份，並出售2,369,934,650股中國星股份。於12個月授權屆滿時，本集團持有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9,160,000港元，其中310,077,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十五日所公佈建議收購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hought Diamo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餘額9,083,000港元已暫時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參與EDS Wellness之發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面值認購40,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待EDS Wellness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後，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EDS Wellness股份。除早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外，任何未兌換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將按面值贖回。就促使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以EDS Wellness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日期前將25,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ii)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前不會兌換餘額15,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為1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ii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及(iv)於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上文(iii)所述12,5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將25,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由於兌換事項，EDS Wellness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5.58%之附屬公司，而EDS Wellnes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按每股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12,5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固定收入組合產生估算利息收入7,67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0,506,000港元減少63%。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部份兌換1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兌換餘下2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所致。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現金利息收入為13,01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高富民提早按面值27,00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611,000港元。由於EDS Wellness之股價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之每股3.8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3.46港元，故已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1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收入組合之面值為4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後，董事為本集團小心識別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改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多名投資者(作為賣方)就買賣合共95,900,000股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股份代號：1003)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0%)進行磋商。於磋商期間，投資者要求於協定21控股之每股售價後隨即完成買賣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須經過漫長之過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要求張國勳先生促使Thought Diamond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單據，以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總代價為286,017,000港元，再與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相同代價286,017,000港元加Thought Diamon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85,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Thought Diam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ought Diamond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以促成買賣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21控股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按21控股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60,379,617股及不多於192,379,617股新股份。為維持其於21控股之持股權益水平，以及促成公開發售，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至21控股之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Thought Diamond已以21控股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認購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47,950,000股新股份。因公開發售及Thought Diamon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日，本集團與張國勳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286,102,000港元增加至310,077,000港元。由於張國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

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10,077,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退還按金309,992,000港元已支付予張國勳先生。本公司正編製並將盡快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星文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9.00%攤薄至24.2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另外3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4.21%進一步攤薄至16.19%。因此，中國星文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文化之12.81%持股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7,669,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亦已由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中國星文化之股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之每股0.36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355港元，故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733,000港元。

Spark Cocep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park Concept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於鰂魚涌開設另一家日本麵店、變更主要股東及重組業務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達致現金流量收支平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Spark Concept集團於紅磡開設一家新日本麵店，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park Concept集團之股東概無向該集團墊付其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Spark Concept集團結欠本集團7,393,000港元(扣除減值3,865,000港元前)，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Spark Concept集團錄得虧損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752,000港元改善82%。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虧損相等於其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

未來前景

早在今年夏季前，有大批資金流入香港。董事相信，資金湧入乃由於市場確認中國內地經濟已跌至谷底，以及因最近數據顯示中國內地經濟呈平穩發展之跡象，投資者重投市場所引致。由於政府之一系列刺激措施發揮效用，故中國內地製造業活動於近期已見好轉。鑒於資

金流入與股票表現相輔相成，董事看好香港股票市場之前景。因此，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於香港股票。儘管香港股票前景樂觀，惟本集團對其投資於金融資產銷售業務繼續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

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中加息，並指出其將於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其每月買債計劃後六個月隨即加息。由於預期利率將於未來三年內增加2%至3%，故將影響須償還按揭之人士。現時之額外印花稅、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預期將繼續生效，直至二手樓市價格出現大幅下調為止。由於展望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加息，以及政府推出之需求抑制措施，故董事預測香港樓價於未來12個月將下跌10%至15%。此外，中國內地之信貸問題迫使資金匱乏之中國內地人士以低於市場平均價5%至10%之折扣出售其香港物業，亦可能令價格下跌加劇。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抱持觀望態度，並預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將不會重振，直至二零一五年底為止。

經過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積極擴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借貸業務較上一期間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放慢擴展借貸業務之步伐。由於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授出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獲提取，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將較二零一三年之24,101,000港元大幅增長。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將25,000,000港元之EDS Wellness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由於兌換事項，EDS Wellness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5.58%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兌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每股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公開發售項下之12,5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EDS Wellness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股份，而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權益由65.58%攤薄至62.7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雄偉先生已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業務策劃、決策及執行更為有效。
- (b) 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